



司法公正评价码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苏0213破26号之一

2025年2月28日，本院裁定受理无锡天睿托育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管理人未接管到无锡天睿托育有限公司财产，无锡天睿托育有限公司破产债权总额507873.14元，已发生的破产费用300元。本院认为，无锡天睿托育有限公司确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符合破产条件，并应当终结无锡天睿托育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5年7月8日裁定宣告无锡天睿托育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无锡天睿托育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